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0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高明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2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353元自民國94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23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間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又普羅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  
04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0 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陳鳳瀾

23 計算書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4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25 第一審裁判費 | 1,220元   |     |
| 26 合 計    | 1,220元   |     |